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行罚〔2018〕08号

当事人：海丰县忆乡味潮汕风味食品经营部  
地址(住址)：海丰县附城镇鹿景小区A栋28号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4WWC06X3，经营者：吕雅雯；《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JY14415210020706，法定代表人：吕雅雯。

### 违法事实：

我局接投诉举报后对海丰县忆乡味潮汕风味食品经营部进行现场检查，经查现场发现投诉举报的食品牛肉饼、汕尾特产小米。经调查，海丰县忆乡味潮汕风味食品经营部没有销售过汕尾特产小米，只销售过牛肉饼，海丰县忆乡味潮汕风味食品经营部销售给投诉举报人(订单号：78917916526530437)的牛肉饼，没有发现质量问题和标签问题，销售数量为1千克，销售金额为人民币88元已退回顾客；海丰县忆乡味潮汕风味食品经营部销售给投诉举报人(订单号：80520173323606595)的也是牛肉饼，并不是汕尾特产小米，没有发现质量问题和标签问题，销售数量为1千克，销售金额为人民币106元已退回顾客。这两单交易的投诉举报人均已撤销投诉，无法进一步核实投诉举报的情况。海丰县忆乡味潮汕风味食品经营部购进牛肉饼没有向供货方索取购进单据，没有查验供货方的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海丰县忆乡味潮汕风味食品经营部的行为属没有建立食品购进记录制度，及没有查验供货方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 证据材料：

1、海丰县忆乡味潮汕风味食品经营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2、现场检查笔录；3、吕雅雯身份证复印件、吕泽新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4、调查询问笔录；5、订单号“78917916526530437”的交易截图以及订单号“80520173323606595”的交易截图。

### 处罚依据：

海丰县忆乡味潮汕风味食品经营部没有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没有查验供货方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

明文件、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责令建立食品购进记录制度、查验供货方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文件、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给予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海丰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 月 29 日

受送文书行政

送立送立

送立

送立

受立

送立

备注